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